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15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关于开展规章制度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 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适应现代大学制度要求，推进依法治校进程，完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，提高学校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学校将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，开展规章制度的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。为扎实做好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，学校决定将2016年确定为制度建设年，并制定了《济宁学院关于开展规章制度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。现将该《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0月14日

济宁学院关于开展 规章制度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适应现代大学制度要求，推进依法治校进程，完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，提高学校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学校将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，认真开展规章制度的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。为扎实做好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，学校决定将2016年确定为制度建设年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通过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，构建起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高等教育新常态要求、与国家及我省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相吻合、体现现代大学治理精神、适应学校发展定位的和转型发展需要的规章制度体系。新的制度体系要层次清晰，结构完善，决策类制度、执行类制度和监督类制度比例适当、较为完备，切实提高规章制度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适用性、可操作性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1. 废止制度。对同一项制度已有新版本施行且旧制度未明确废止，或因环境改变旧制度已无存在必要的情形进行梳理，废止此类规章制度。

2. 修改制度。各职能部门、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分析研究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，对整体上适用，局部需作修改的规章制度有针对性地进行修改。

3. 新立制度。对因现行制度整体上不适用，或由于出现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需要填补制度空白的，各职能部门、单位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组织制定相关新制度；学校根据工作需要，责成有关职能部门、单位制定相关规章制度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1. 科学原则。遵循客观规律特别是高等教育规律，依据学校发展实际，体现规律和学校发展要求。

2. 创新原则。积极适应高等教育新常态和学校转型发展新形势，主动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树立现代教育教学观念，强化改革意识、开拓意识。

3. 系统原则。立足学校全方位工作，实现规章制度间相互吻合、有机衔接，完备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相配套的制度体系。

4. 管用原则。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提高规章制度的有效性、可操作性，确保规章制度务实、管用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要立足学校实际，坚持边查边修边建，稳步推进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 2015年10月底前，各相关部门、单位对照发展规划处提供的现有规章制度参考目录，认真、全面梳理本部门、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，填写《济宁学院规章制度“废、改、立”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分管领导审阅签字后，以书面和电子文本的形式交发展规划处（电子邮箱：jnxyfgc@sina.com）。

2. 2015年11月上旬，学校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小组对各职能部门、单位上报的登记表进行汇总，形成“废、改、立”规章制度清单，报学校审批。经学校审批后，对需要废止、修订或制定的规章制度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、单位。

3. 2015年年底，各职能部门、单位在充分调研论证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需要制定和修改的规章制度草稿。

4. 2016年6月前，各职能部门、单位对形成的规章制度进行深入研讨，广泛征求意见。期间，对需要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，须及时提交教代会审议；对已经成熟的规章制度，及时提交学校审定。

5. 2016年10月前，各职能部门、单位完成所有规章制度呈审稿，并提交学校审定。

6. 2016年11月，学校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完成对各职能部门、单位上报的呈审稿的审定工作。

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具体安排见配当表（附件2）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规章制度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任务重，覆盖面广，政策性强，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学校成立规章制度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：

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郁章玉

副组长：吕灵昌

成员：刘德胜 朱松涛 张德芳 许记中

工作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吕灵昌

副组长：张德芳

成员：魏 民 李刘成 李凡路 朱桂林 李传银

王旭英 张书义 史仍洲

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成员包括朱桂林、邓新民、王爱军、严德一、李树亮、张国，办公室主任由朱桂林兼任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相关职能部门要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小组，落实工作人员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职能部门、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，精心组织，按时间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。

2. 落实责任，密切配合。各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，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。在清理工作中要密切配合，加强沟通、联系，对涉及同一事项各规章制度之间不一致之处，要相互协商解决。

3. 联系实际，务求实效。规章制度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要紧密结合高等教育特别是学校改革发展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，确保规章制度高效实用、方便师生，增强科学性和可行性。

4. 充分调研，科学论证。要采取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或者书面、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各级组织、相关部门和师生群众的意见，集思广益，确保内容的合法性和程序的规范性。